

聲 明 書

為減少地球資源浪費，茲聲明附件文書(共 24 頁)為本公司工程合約之標準條款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本公司於日後簽署工程或承攬等合約時，將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予簽約之相對人，並於公司官網

(http://www.fucc.com.tw/fucc/fucc_index_chop.asp)公告，不再提供紙本文書，特此聲明。文書清單如下(打*之項目，仍以紙本放入合約)

	1. 標準條款。
	2.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4.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槽車運輸)。
*	5.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告知。
*	6.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
*	7. 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
	8.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9. 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10. 承包商作業違規告發單。

立書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312878

代表人：黃勝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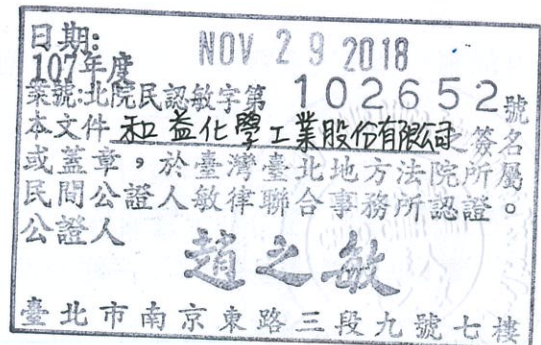




工程合約檢附之標準條款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如下列)

打*之項目，由發包單位填寫 & 廠商簽署，紙本放入合約內

	1. 標準條款。
	2.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4.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槽車運輸)。
*	5.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告知。
*	6.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
*	7. 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
	8.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9. 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10. 承包商作業違規告發單。



標準條款

十三

1.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供給。本工程所有材料、人工、製造、器具設備、耗損、噴砂油漆、安全措施、保險、運費、驗收相關費用、工程廢棄物清運及一般工程慣例所必須完成工作之所需一切費用、稅捐等(除前述之 5%營業稅之外)均在本工程總價之內。自本合約簽訂後，如工資、材料、運費、稅捐、保險等任何原因致費用漲價，乙方均不得藉口於本約工程總價之外要求甲方予以增加費用。
2. 本工程施工費用採依照報價單之金額以實際施工項目計費，如有未施作之項目，應自本約工程總價扣除。
3. 本工程為責任期限施工，工程進度若須加班或例假日施工時，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另外因此請求費用。本工程水電由甲方提供，吊舉(吊掛)設備與其餘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4. 乙方應依據甲方供給圖面、施工說明書及附件所列內容施工，如有問題應立即洽甲方書面確認。本約附件如與本文有矛盾處，與本文為準。
5. **材料：**由乙方負責供應之材料，應為合格之新品，且乙方應依照圖說選購，並先送樣品或指定廠商品牌，經甲方監督人員核定後再行採購。乙方並應於每次送達甲方工廠時，於守衛室填寫機具、物料出入廠通知單，報請監工單位會同倉庫人員檢驗合格入庫後，始可使用，經檢驗不合格材料，應立即運出工廠，如有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6. **機具：**乙方為工程施工需要，應自備一切工具、用具、電氣器材及間接材料，並保證完全符合施工安全要求。乙方或派駐現場之負責人須督促所僱人員配戴適當的保護器材，並經常檢視其可用性。由乙方載送機具至甲方工廠時，乙方人員應在守衛室填寫機具、物料出入廠通知單，報請監工單位即會同倉庫人員清點，工程完竣後憑此通知單予以放行。
7. **工程清潔與清理：**乙方應負責維持工地之整潔，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自費負責清除整理，並退料至甲方指定地點。如在甲方廠區內施工，乙方應定期【每隔三天】負責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理廢棄物(含清運及處理)。如違反，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工程款中扣除 5%且不異議。如違反而發生任何污染或環保問題，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工程款中扣除。
8. **交通維持：**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廠內交通，如因施工必須暫停交通時，應備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並應事先徵得甲方監工人員之許可始可動工。
9. **工程保管：**對於未通過甲方驗收以前所有已完成工程或甲方已驗收但尚未依甲方要求運至指定地點之本工程，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缺損，應負賠償責任。但因天災人禍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意外損失，經甲方勘驗屬實得酌給津貼。
10. **保密規定：**甲方直接或間接供給乙方之設計圖面、技術資料僅可用於履行本工程，不得複製或洩密，並應於竣工驗收前全數繳還。若違約複製或洩漏一部或全部工程之有關機密或未繳還清楚，經查明屬實者，乙方願以本工程總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1. **期間或期日**: 本約所載之期間或期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並適用民法關於期間與期日之規定。
12. **竣工與完工**:
 - (1) 工程竣工: 乙方完成經甲方之細部設計圖說等全部工作，且在甲方監督下完成工程主要及附屬設備之功能測試，符合契約文件之需求，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監造及技術顧問服務之單位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竣工。
 - (2) 工程完工: 乙方完成契約文件規定之全部項目，包括取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及整體設備系統之運轉測試等工作。乙方應徹底清理完成之工程實體及環境，修復或回復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公共設施，拆除施工現場所架設之圍籬、臨時設施，運離或清除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全部設施，經甲方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13. **查驗**: 乃指就施工項目及數量予以核對是否有缺漏。進行驗收之前，應行查驗之程序，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驗收。若施工項目或數量有缺漏，則仍由乙方依約完成應給付之施工項目及數量。
14.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後會同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甲方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乙方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甲方申請提供該電子檔；甲方如遲未提供，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15. 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就其承攬之本工程之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將本約所有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人。

十四、	工程變更	1. 乙方如遇甲方變更計劃或新增工程項目及材料時，得由雙方以不高於原單價之價格協議補充單價。如因乙方無意再進行新增或變更後工程時，其已完成工程之一部份或已到廠之材料，經甲方驗收後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之。增減之工程價款，均得由總工程款中增減之，雙方不得要求另為支付或補償。 2. 本合約之報價單如僅記載議價後之總價，則單價應依比例調降。
-----	------	--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工程之施作及成果均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相關法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營造安全要求之法令規定及甲方之安全衛生規定。如發生任何財產損害及人身傷亡，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 (2)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負責人應親自或書面指派具有工程經驗之代理人及指派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僱用人員之安全。
- (3) 乙方人員入廠作業前，應經甲方之【承攬商入廠作業安全須知】訓練完成後，才准予入廠作業。
- (4) 乙方施工焊接人員應有執照證明，送交甲方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如有不合格焊接人員施工，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製作新品，如因此逾期交貨，則以本約逾期罰款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5) 因施工需要擬在甲方劃定之【嚴禁煙火】區域或具有危險性質之設備或環境中進行點火、燒焊、切割或施工期間可能有火花出現之作業及其他甲方指定之作業，乙方應先經甲方工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現場主管之同意，並施以安全檢查經簽辦動火許可證之書面認可後，始可施工。
- (6) 乙方人員進入廠區，除赴事務所洽公外，應一律戴用安全帽，並依實際工作需要置備各種防護器具。進入廠區後絕不隨地吸煙，如有違規致甲方遭受損失，應負全責，並應於事發後 15 日內理賠清楚。乙方工作人員如於非指定地點吸煙者，將由甲方於支付工程款時計扣每件（次）新台幣貳仟元整；工地施工時未戴安全帽者，每件計扣（次）新台幣伍佰元整；高空作業未繫安全帶者，每件（次）計扣新台幣壹仟元整。**若經發現於製程區、槽區、塔槽內吸菸，永不得入廠。**
- (7) 乙方人員出入廠區應遵守甲方一切廠規及監工人員之督導，並遵照指定時間入廠至指定地點施工、用膳、休息或出廠。且不得擅離工作場所，到處遊走。
- (8) 乙方應自費為其工作人員投保人身意外責任保險(每人至少投保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施工人員與保險名單不符合者，不准入廠施工。乙方人員入廠時未辦理投保人身意外險時，乙方應馬上辦理。如乙方未辦理，可經由甲方逕行辦理保險，保費及手續費由乙方負責，並同意甲方得逕自工程價金中扣除。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逕行投保保險而主張免責。
- (9) 乙方承攬本工程與其代理人及僱用之人員，包括分包商及再分包商，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而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與甲方無涉。
- (10) 乙方及其分包商應為其本工程所僱用之員工及車輛，於僱用及工程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依法應辦理之各項保險。
- (11) 乙方應於開工前，投保經財政部核准之營造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甲式 - 含甲方、乙方及其分包商、協力廠商之員工》之最低保險金額均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 500 萬元)並以甲方為附加被保險人。
- (12) 乙方投保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之附加條款，如發生事故而承保保險公司之理賠金不足支付時，乙方同意甲方得自乙方應得之其他任何款項、工程保留款或保證金中扣抵墊付。
- (13) 乙方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有檢查合格證且使用未超過規定期間內。操作人員應雇用經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十六	工程監督	1. 甲方所派監工人員，有監督工程之權。甲方監工人員如發現乙方之工人技能不合要求標準、工作怠慢時，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所做工程草率、材料低劣不合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2. 工程被掩蓋前之檢驗： (1) 在未經甲方核定前，乙方不得將本工程掩蓋或置於不能查驗之狀況下。乙方應在任何工程項目掩蓋或不能查驗之前，提供甲方充分之時間，以辦理查驗或測量，並於後續項目施工前檢查永久性工程之任何隱蔽部分。若乙方違反，甲方得指示乙方辦理檢驗、測量或拆除作業，以確認工程符合契約規定。乙方並應於甲方之監督下重建被拆除部分，不論查驗或量測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上述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2) 工程及材料之瑕疵改正：在本工程移交甲方前或其完工前之任何時間，若甲方發現本工程有任何瑕疵時，乙方應儘速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限期改正(包括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撤離工地或拆除重做)，並負擔費用。 3. 乙方若未改正瑕疵，或未將有瑕疵之設備或材料撤離工地時，甲方得自行採取措施改正瑕疵，或將此等設備或材料撤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縱未能即時依本條規定發現瑕疵，亦不影響甲方於其後依本契約規定得行使之權利。甲方對本約條款未能嚴格執行、對本約或依法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未予執行或延後執行、未能於乙方違約時適時通知乙方、或對設計之審核或疏於審核等事項，均不免除乙方就本約應負之任何保證及責任與義務，亦不視為甲方放棄行使本約條款或法令規定之權利。甲方就本工程已檢驗點收或付款之任何物品或服務，亦同。 4. 本工程進行中因乙方之人力或設備不足而影響整體工程之推行時，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甲方有權立即接辦，並按估價單內之單價加倍扣除，甲方不得異議。 5. 乙方應確實照圖施工，如有疑難，應立即報告甲方監工人員轉洽甲方解決。甲方如有供應材料，應經濟運用，不得浪費。 6. 工程圖樣如有修改，乙方應於接獲新圖時，將修改前之圖樣退還甲方監工單位註銷，並即按新圖施工，如接新圖後仍照舊圖施工，一經發覺，應立即拆除重做，則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如係細部修改者，乙方不得要求追加費用。 7. 乙方不得以童工進行本工程，且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勞工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十七	保固&轉讓禁止	1. 保固期內若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變樣、裂損、滲漏、倒塌或發生其它損壞，乙方應負責於甲方通知後儘速無償修復。如乙方不履行時，連帶保證人應負責處理之。 2.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章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驗收並保固期滿日且乙方無違約或尚未履行之保固義務時失效。 3.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十八	轉包與分包	1. 轉包禁止: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乙方不得將本工程全部工作轉包予其他廠商。 2. 分包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商。乙方如將本工程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時, 應責成分包商自行履行分包契約。分包商違反規定, 乙方應終止與該分包商間之契約, 另行發包或收回自行施作。 (2) 分包商因辦理本工程有故意或過失致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名譽、財產受有損害者, 均應由乙方與該分包商共同連帶負責, 與甲方無涉。 (3) 乙方對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 不論在工地或其他處所, 均應予以充分監督, 以確保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要求。對於分包部分, 乙方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十九	誠信條款	1. 乙方應遵守以下甲方誠信條款: (1) 甲方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 或透過其他途徑向乙方或其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乙方及其利害關係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給予甲方人員。 (2) 違反本條之甲方人員, 除逕行解僱外, 並將移送司法調查; 如乙方違反本條誠信條款, 甲方除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本約外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外, 並得將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2. 違反誠信條款時, 檢舉人可透過以下管道方進行檢舉: 通信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稽核室 收 電子信箱: fuccauditing@gmail.com 電話: (02)2507-1234 轉稽核室
二十	法定抵押權之拋棄	乙方之承攬縱符於民法第 513 條規定而有法定抵押權者, 亦同意無條件拋棄其報酬額對於承攬工作所附之不動產而得依民法第 513 條規定取得之抵押權及相關權利, 包含法定抵押權、抵押權登記請求權、預為抵押權登記請求權及單獨申請抵押權登記等權利, 並應要求乙方分包商作為相同之承諾。
二十一	解除契約	1. 本合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得解除本合約: (1)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將本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公司登記。 (2) 乙方逾約定期限尚未開工、工程進行遲緩或工人材料設備不足, 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 (3) 乙方偷工減料、違反合約或發生意外變故不能履行合約時。 2. 甲方因前項三款情事之一解除本合約時, 乙方應立即停工, 負責遣散工人, 並將到場之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 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標辦理, 應俟工程完工再結算, 如有短缺工程款或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 應由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
二十二	準據法&管轄法院	1. 本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如因本約涉訟而未能協商解決, 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1

1.0 目的：為有效確保承攬廠商之承攬作業安全無虞，將可能對承攬人、再承攬人、現場員工和環境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

2.0 目錄：

2.1 (3.0 作業注意事項)

2.2 (4.0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2.3 (5.0 可能危害因素)

2.4 (6.0 緊急應變及急救)

2.5 (7.0 承攬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設置及運作要點)

2.6 (8.0 罰則)

3.0 作業注意事項：

3.1 凡承包本公司各項工程之施工，必須進入廠區內從事有關作業之承包商人員，其入廠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本廠訂定之本守則及其他相關之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3.2 承包商之作業非在本廠轄區或本廠獲得施工權之地區內施行者，除由本廠於施工說明書加註施工設備上之危險因素供其注意防範外，其他施工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辦理。

3.3 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負責人須親自或派富有工程經驗之代理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屬工人生活管理及膳宿等均由其自理，承包商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隨時隨地注意工地安全衛生，倘因越軌行為或觸犯妨害治安法令而引起糾葛案件，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又如所屬工人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誤傷他人及財損時，由承包商負責理賠與本公司無涉，上述負責人(或代理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之工作天須隨時在工地且有簽到證明。

3.4 本公司如發現施工區財物遺失，承包商應於事發後 15 日內負責追還或賠償。

3.5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3.5.1 承包商向本廠申請廠商登記時應檢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資格證件及學歷證件，以供審查。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2

- 3.5.2 二家以上承包商共同承包工程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包工程時，應依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要點(如附件)互推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統一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由監工單位予以協調解決，必要時得通知環安單位協助處理。
- 3.5.3 在本廠與承包商雙方工作人員共同作業之場所，須依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要點，實施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統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 3.5.4 派駐本廠之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承包商或工地之安衛管理人員。
- 3.6 承包商報備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本廠監工人員及環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依據法規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如下：
- 3.6.1 釐定工作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各工作現場實施。
- 3.6.2 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6.3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點，並記錄存查。
- 3.6.4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6.5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檢查。
- 3.6.6 會同本廠環安單位實施意外災害事故調查及承辦其業務。
- 3.6.7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3.7 承包商報備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須向本廠監工人員報到簽認(由監工人員會簽)，並經常巡視每一工作場所，工程完工後，簽到卡須與完工報告一併報出。監工人員未能執行職務時，得委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3.8 承包商不得雇用素行不良或來歷不明之工人，以免增加本公司之安全顧慮。
- 3.9 本公司對於包商人員之作業方法，認為足以破壞公司設備或危害公司所屬工作人員安全時，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直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
- 3.10 本公司所屬廠區皆依現況劃定有嚴禁煙火區域，包商人員於該區域內從事動火或施工過程中可能有火花出現之作業時，應依本公司安全規定申請簽妥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後始可為之，承包商應嚴禁工作人員於施工中隨意吸煙，否則如發生爆炸、火災等事故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由承包商負責賠償。(環安部門應依承包商違規情事填發告發單附件 7.6.5 承包商作業違規告發單)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3

- 3.11 原有貯槽，管線或曾盛裝具有危害性物質之設備，包商人員從事清理修繕，塗裝，切割及燒焊等作業前，承包商應申請辦妥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且會同本公司工程主辦發包單位先行委請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予安全檢查並經認可後，始可作業。
- 3.12 因工程施工之需要可在指定之非危險區域內預製完成後再移置按裝者，承包商應配合要求儘量運用，以減少施工危險性。
- 3.13 工程施工之前如發現原有設施可能對工作人員之安全發生威脅者，承包商應先作防範處置，並於危害物上或附近豎立明顯警告標誌及要求屬員提高警覺。
- 3.14 承包商對於工程施工所必須之架台或吊舉作業應由合格之專業人員辦理，對於高架上之施工作業，應於其架基或工作場所周圍懸置警告標誌，並嚴禁拋落工具、物品等，對於密閉式貯槽或作業場所可能有危害性氣體出現或從事於運轉中機器設備之搶修作業者，事前除應作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作業中並應派員擔任警衛與接應。
- 3.15 為配合工程施工所需之臨時配電作業，應由本公司電氣主辦單位同意後統一辦理，承包商不得擅自銜接架設。跨越道路之臨時配線須有適當之防護措施。
- 3.16 承包商為工程施工所自備之機器、工具、電氣器材及安全器材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本廠監工、儀電或環安單位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上述之器材、工具設備於攜入本廠時，須於警衛室填妥"器具、物料出入廠通知單"(一式三聯)俾備日後攜出廠時查對認證，未辦妥本(通知)單者，視為本廠器材，不得出廠。
- 3.17 進入廠區內作業之包商人員，除辦公室接洽業務者外，不分作業區域與性質一律配戴安全帽(進入營造工地或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帽帶扣於下巴)，穿著安全鞋，且應依該作業內容與需要置備各種防護器具。
- 3.18 承包商人員出入本廠工作，應檢具工作人員之勞保(農保、漁保之勞工，其與勞保勞工之理賠差額，須以提高意外責任險額度補足之)、意外險之投保資料，填妥承包商工人入廠名冊，並附最近半年一寸正面照片一張，經廠務核查合格，發給施工期之包商入廠通行證，始准入廠工作，無包商入廠通行證者，認定為未依規定辦理，禁止入廠工作。在其工作時間內不得接近或觸動與工作無關之設備。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4

- 3.19 本公司發給之包商人員入廠證，持有人應於入廠時配掛身上明顯處，並妥為保管，不得借與他人使用，當天工程完成後，繳回守衛室。
- 3.20 施工前與施工中有關安全問題，承包商必須隨時與本公司負責該項工程施工之主辦單位及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該有關人員之指導。
- 3.21 本廠為加強整體性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施工上配合之需要，必要時得由本廠環安單位或監工單位召開承包商安全衛生或施工配合會議以加強聯繫，承包商不得拒絕參加。
- 3.22 工程施工前，承包商須給予每位工作人員參加勞保(含農保、漁保)外，並須給每位工人投保意外責任險 500 萬以上，變更時另行通知。若入廠時未辦理，可由本公司逕行代辦保險，保費及手續費由承包商負責(手續費每次新台幣壹仟元整)。(承攬商入廠作業時須簽署附件 7.6.4 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 3.23 保持安全又衛生的工作場所是承包商負責人之職責，每日工作下班前須將施工現場雜物清理保持安全整潔。
- 3.24 承包商違規時本廠將以口頭或書面(含照相存證)等方式通知承包商改善或告發罰款。
- 3.25 酸區設備本體(塔槽，熱交換器，泵浦)嚴禁點焊焊接用之接地線。
- 3.26 堆高機禁止進入製程區，有事實需要時，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進入。
- 3.27 本廠廠區地面紅色標線內為氫氟酸管制範圍，橘色標線內為高壓氣體工作場所管制範圍，非經許可，禁止擅入。須進入該等區域施工時，須憑"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工安單)辦理，並依規定穿戴安全防護具。
- 3.28 車輛進入第二道門由守衛放行。
- 3.29 本廠廠區嚴禁吸煙，欲吸菸者須至廠外，並將菸蒂妥為收拾，不可污染環境。
- 3.30 使用對地電壓 150V 以上或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氣設備及臨時用電設備，於電源一次側須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二次側須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施工人員保持衣物乾燥，穿戴絕緣護具防止感電。
- 3.31 使用乙炔氧氣鋼瓶須直立、固定，儲存時須分類並將空瓶、實瓶分開存放，鋼瓶上須有危害標識。切割時，施工人員須配戴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5

- 3.32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須申請簽辦施工安全許可證，經確定含氧量 18% 以上，無毒性氣體，及符合缺氧症預防規則相關規定，並持續監測，才可施工。
- 3.33 吊車入廠作業須經守衛室憑施工安全許可證登錄方可入廠，由發包單位派員查驗人、車之合格證須符合及在有效期限內，再引導至核可地點。腳架須延伸入非馬路位置時，須墊上適當之枕木或鐵板，防止下陷、傾倒，吊車操作人員須遵循指揮人員及監督人員之指揮，並不得將吊物作快墜急停之操作。
- 3.34 焊接作業之接地線須儘可能靠近焊接點，不可中間隔有法蘭，防止墊圈損壞，並圍離、承接所產生之火花。
- 3.35 良導體或侷限空間內施工，照明燈及電動工具之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應耐磨損，絕緣良好，並不得有接頭。
- 3.36 消防設備旁三公尺內保持暢通，禁止堆放物料；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消防設施。
- 3.37 高架(二公尺以上)作業，無適當工作平台及護欄時，須架設足以防範墜落災害之安全網，或使施工人員確實佩掛安全帶，掛置於堅固構造物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安全網設置標準須依營造安全網架設標準。
- 3.38 工程環保要求事項
- 3.38.1 作業中造成之各類汙染(廢棄物、油污、廢水等)，須立即清理乾淨。
- 3.38.2 工程中產出之各類廢棄物，除合約特別約定，一律集中於廢棄物儲存場由環安部分類處理。
- 3.38.3 工程中產出油污、廢水一律導入油水分離及廢水場處理，嚴禁排放至土質空地及花園。
- 3.39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衛法及相關法規及本守則未規定者，須符合安全衛生原理，以確保人員及設備之安全。

4.0 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

- 4.1 承包商對其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4.2 本廠環安單位委請廠務處於承包商入廠時，進行承包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通知承包商派員參加訓練，承包商不得藉故拒絕參加，工安單位得抽查訓練之進行。

4.3 訓練合格發給每位人員半年有效之證明卡始可作業，未持有有效期間訓練合格證者禁止入廠作業。

4.4 承包商工程施工中人員有異動時(含新增及替換)，承包商須事先造冊通知發包單位，會廠務處實施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

5.0 可能危害因素

5.1 火災爆炸：可燃氣、液體，包括氫氣(管線橘色)、液化石油氣(管線銀色)及所有油品(管線黃色)、各式可燃氣鋼瓶、其他相關產生明火或靜電之作業。

5.2 灼傷：高溫或酸鹼、化學品，包括氫氟酸(管線綠色)、酚、硫酸、鹽酸、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石灰等高溫及化學品之各種設備、容器相關近接作業。

5.3 墜落(高架作業)。

5.4 感電(電氣相關作業)。

5.5 缺氧(侷限場所作業)。

5.6 崩塌(挖掘或堆疊作業)。

5.7 中毒(苯作業)

5.8 其他跌倒，絆倒，滑倒及不安全行為及設備引起之傷害。

6.0 緊急應變及急救：

6.1 遇有緊急事故時，立即停止任何作業，關閉機具之電源，依廣播內容或應變指揮官之指揮，向安全地點集結、報到或疏散至安全處。

6.2 因自身施工引發之事故，立即尋求支援，並作初期處置，例如滅火、人員急救等。

6.3 若遭化學品沾染灼傷時，立即就近水源充份沖洗，並尋求支援、送醫。

6.4 發生感電事故時，守護人員或附近人員立即切斷電源，移開患者或電氣設備，緊急送醫。

6.5 發生缺氧事故時，支援人員須先穿妥防護具，再入槽搶救將患者移出，依症狀實施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供給氧氣，並緊急送醫。

6.6 土方或積堆崩塌人員被埋時，應立即求援，儘速挖掘。

6.7 患者停止呼吸時，施以人工呼吸；心跳停止時，施以心肺復甦術。

6.8 支援搶救人員或設備時，須先保護自己，穿戴妥適當之防護具，方可投入。

7.0 承攬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設置及運作要點

7.1 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與承攬商各種工作之順利實施，防止職業災害，並建立共同作業之必要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7.2 適用範圍：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各有關部門及承攬商。

7.3 相關參考文件：「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7.4 名詞定義

7.4.1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原事業單位如僅派員做規劃、監督及指導時，則非該名詞所稱之共同作業。

7.4.2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作業活動之場所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份均屬同一期間或同一工作場所之範疇。

7.5 作業說明

7.5.1 本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7.5.2 「和益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以下簡稱協議組織)之成立要件：凡承攬本公司工程並與本公司人員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均應參加。

7.5.3 本公司員工與承攬商工作人員共同作業時，由本公司轄區部門指定人員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該轄區部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c.工作場所之巡視。
-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7.5.4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協調之工作項目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如下：

- a.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b.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c.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上述協調事項，係為避免轄區部門、承攬商間所使用之操作信號、現場危害標示、緊急聯絡方式、安全衛生規定等，因認知不同使工作無法有效配合，故須予以統一規定。

7.5.5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成立，配合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實施辦法於每日簽發施工安全許可證時，由轄區、承攬商等相關人員協調後成立，並簽認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如 7.6.3 述)內，其有效期間依照許可證簽發之有效時間為準。

7.5.6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之簽訂以每一工場為劃分單位，無法以工場劃分者，則以發包部門為劃分單位；各劃分單位之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由該轄區部門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擔任。

7.5.7 每一劃分單位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成立時應將該表明示於製造部聯絡室或其他明顯處所，並按每日工作安全許可證之編號順序，依序填註。各部門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應予以保持七天備查。

7.5.8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中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僅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各部門人員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7.5.9 成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時，每一劃分單位之轄區應將有關該轄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項，以書面告知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工安人員，並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工安人員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內簽名。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9

- 7.5.10 各轄區部門應交付之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注意事項、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其內容得參考範本（如 7.6.2 述），各轄區部門應根據該範本內容，對規定事項未盡周延處予以增修，以符合各轄區部門之不同環境狀況要求。
- 7.5.11 轄區部門與承攬商成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時，如該承攬商工作場所與其他承攬商工作場所範圍相重疊時，其協調及指揮事項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告知歸屬同一時期、同一工作場所定義之相關承攬商注意事項，並加註於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及注意事項中。
- 7.5.1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工作時，仍應依照工程安全會議、工程說明會議等記錄事項，及本公司工程合約交付內容做好安全管理之要求。
- 7.5.13 承攬商作業期間，應配合本公司辦理下列措施：
- a.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b.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c.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d. 遵照本公司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等有關規定。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 7.5.14 本公司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由發包部門協調承攬人之一工地負責人，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由監工人員協助承攬人填寫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如 7.6.1 述)，正本存放發包部門，影本送環安部備查。
- 7.5.15 參加協議組織之承攬商，仍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雇主應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7.5.16 工場歲修及停修時，其協議組織之成立，由歲修或停修相關會議中協調成立，並直接於歲修或停修工程安全會議記錄中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其工作場所負責人由製造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員擔任。
- 7.5.17 專案工程協議組織之訂定，依勞委會制定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章程參考例」辦理。

7.6 附件

附件 7.6.1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附件 7.6.1-2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槽車運輸)

附件 7.6.2-1 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告知

附件 7.6.2-2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

附件 7.6.2-3 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

附件 7.6.3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附件 7.6.4 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附件 7.6.5 承包商作業違規告發單

WI-TI-014 附件 7.6.1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共同作業轄區：

日期： 年 月 日

一、協議內容：承攬商加入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組織要點。

二、承攬商簽名時須確認下列事項：

- ☐ 已收到：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告知。
- ☐ 已收到：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 ☐ 已收到：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

三、本轄區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成員：

(一)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二)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三)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四)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五)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六) 工程案號：

工作內容：

1.工作場所負責人：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2.工程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註：無工程案號之零星工程，以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之編號／事由填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

WI-TI-014 附件 7.6.1-2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槽車運輸)

年 月 日

一、協議內容：承攬商加入本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組織要點。

二、承攬商簽名時須確認下列事項：

- 1.收到作業環境危害告知／應注意事項。
- 2.收到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三、共同作業轄區(儲槽區、裝卸站及週邊道路)安全告知事項：

- 1.車輛進入廠內限速 15 公里。
- 2.車輛入廠須經滅焰器排氣。
- 3.裝卸貨前須先接地及置輪檔。
- 4.離開駕駛座引擎須熄火。
- 5.裝車檢視灌裝液位須繫安全帶。
- 6.裝卸車前須關槽底出口閥。
- 7.裝卸車戴安全帽（須附帽帶扣）。
- 8.裝卸車、裝櫃作業禁著拖鞋。
- 9.槽區裝卸車僅可一輛進入槽區作業。
- 10.本場所為易燃性液體處理場所，須注意安全。
- 11.車輛駕駛人、堆高機作業人員須領有政府機關之合格照證，並依相關工安程序進行作業。
- 12.堆高機裝櫃作業有墜落、物品掉落之危險，須遵守本廠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13.自備車輛、板台、堆高機及其他裝卸容器或裝櫃機具須合乎法規規定及自行定期檢查。
- 14.車輛行駛或迴轉須有本公司人員引導，並注意車輛彼此碰撞、夾擊及碰撞設備及人員。
- 15.未經允許不得擅入槽區或與業務無關之區域及擅動管線閥門與電氣開關。
- 16.可燃性氣體洩漏時，車輛須立即熄火禁止通行，並不可使用行動電話。

共同作業轄區	工作內容	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 裝卸站 ☐ 裝卸站週邊道路 ☐ 儲槽區	☐ 槽車裝卸 ☐ 產品裝卸(車)櫃		

發包單位監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程名稱：_____、承攬商：_____、工程案號：_____

- 一、告知_____公司承攬從事本廠_____工程所有施工人員，應留意所製造處理之物質具易燃、易爆性質，故廠區內嚴禁煙火及使用行動電話或非防爆型對講機；如工作上必須使用或可能產生火源、高熱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工作安全許可證內，註明、勾選防範措施。
- 二、本工場內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具危害性物質(危險物與有害物)、易燃物質如下：
- 1.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氫氣、☐ 液化石油氣、☐ 乙炔、☐ 鎳、鉍觸媒、☐ 其他_____
 - 2.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性危害者)：
☐ 氫氟酸、☐ 苯、☐ 酚、☐ 壬基酚/二壬基酚/十二烷基酚、☐ 氫氧化鉀/氫氧化鈉、☐ 硫酸、☐ 鹽酸、☐ _____設備具有游離輻射放射源(非經許可，請勿接近)、☐ 其他_____
 - 3.其他易燃、可燃物質：
☐ 正烷烴、☐ 正烯烴、☐ 四聚丙烯、☐ 壬烯、☐ 正烷烴、☐ 烷基苯、☐ 其他_____
-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有危害物滯留之虞之作業場所工作時，承攬商應使勞工配戴適當之防護口罩等安全防護器具。
- 三、本工場內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內具有☐ 高溫、☐ 高壓等設備，另本工場內加熱設備係使用☐ 高溫蒸氣或☐ 熱煤油，施工人員應注意、防範、避免上述設備引起之危害。
- 四、本工場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內之噪音在：
☐ 85 分貝以上，施工人員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及安全措施。
☐ 85 分貝以下，唯承攬商仍應注意其施工人員之聽力保護。
- 五、本工場之電氣設備大都為 220V 以上，不得任意碰觸、處理；如因維修、使用時，應依本公司「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實施辦法」提出申請，並於工作前，實施接地、驗電、上鎖等措施，以維護施工安全。
- 六、未經許可嚴禁擅自啟動現場設備、開關閥類或裝接管線、電氣配線。
- 七、本工場之儲槽、塔槽均為鋼製設備，施工人員如須進入設備內部工作，應依「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實施辦法」提出申請，並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防範缺氧危害。
- 八、本工場管線顏色標示：紅色為消防管線、紫色為氮氣管線、橘色為氫氣/天然氣(NG)管線、綠色為氫氟酸管線、黃色為油品類原料/產品、銀色為電氣管線、天藍色為一般空氣管。
- 九、從事施工或檢修含下列物質之設備或場所應注意事項：
- ☐ 芳香烴類物質(苯、基礎油、白油)：味道具芳香味，高濃度暴露會引起呼吸道刺激，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如觸皮膚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如有逸散請儘速離開現場。
 - ☐ 烯、烷烴類物質(正烯烴、正烷烴、四聚丙烯、壬烯)：味道具輕微甜味，對人體特殊危害為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呼吸困難，盡量避免接觸皮膚，如有逸散請儘速離開現場。
 - ☐ 酸鹼類(氫氟酸、硫酸、鹽酸、氫氧化鉀、氫氧化鈉)：處理含該物質之設備時，須穿戴耐強酸鹼防護衣服及手套，以免接觸污染物，同時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如有皮膚接觸請用大量清水沖洗。遭氫氟酸嚴重灼傷面積達 25in² 以上而處置不當時，即可能致命。
- 十、工作中皮膚或眼睛不慎接觸化學品時，請用立即至就近水源處以大量清水連續清洗 15 分鐘以上，再迅速送醫治療。(皮膚或眼睛若遭氫氟酸汙染可立即以"六氟靈"沖洗、另烷化緊急房內亦有中和氫氟酸用"海阿敏"浸泡池)
- 十一、施工維修中，如有危險物或有害物質洩漏時，除立即停止工作退出工作區域外，並應通知工場轄區人員處理。
- 十二、進入本工場工作之承攬商人員，須遵守本廠工安辦法 WI-TI-014 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十三、其他應注意、防範事項：
- ☐ 1.本工程包含有高架作業→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帶、安全帽、扣等)，須確實配掛使用。
 - ☐ 2.本工程使用之施工架及使用器具→施工前承攬商安衛人員必須確實實施安全檢查及重點檢查。
 - ☐ 3 本工程使用之電氣設備→必須採用防爆型，如電氣箱、裝置插座。
 - ☐ 4.本工程施工使用之電焊機→必須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
 - ☐ 5.本廠全廠嚴禁菸酒→為防止災害之發生，吸菸者須至指定地點，飲酒者不得入廠作業，違者依合約書辦理。
 - ☐ 6.入廠施工時，必須攜帶活性碳口罩及護目鏡，違反規定者禁止入廠施工。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

WI-TI-014 附件 7.6.2-2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_____、承攬商：_____、工程案號：_____

一、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事項：

1. 進行起重吊掛作業人員，應領有起重吊掛作業人員證書，並依照起重吊掛之操作指揮信號進行作業。
2. 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如有其他承攬商進行作業，如工作程序有衝突應通知發包單位主管或監工人員，會同轄區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協調，並聽從該人員之指揮。
3. 承攬商自備之機具設備，應依規定做好自動檢查、檢點，如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4. 承攬商如聽到轄區廣播重要訊息或警報信號，應聽從廣播之指示或轄區人員之指揮進行處置或疏散。
5. 承攬商工作前應確實與監工人員、轄區人員協調施工區域之範圍及工作要求。
6. 承攬商從事清洗製程設備，清理爐管作業時，應與轄區協調作業方式，允收標準及防護裝備等。
7. 其他注意事項：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二、一般規定：

1. 承包商須恪守各項安全規定，務使工作能在最安全之環境中進行，採用安全措施所需之費用，已包括在各項單價內。
2. 承包商或派駐現場之負責人須督促所僱人員配戴適當的保護器材，並經常檢視其可用性。
3. 工程進行中肇因承包商之人力或設備不足而影響整體工程之推行時，業主有權立即接辦，並按估價單內之單價加倍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4. 承包商須確實照圖施工，如有疑難，應立即報告監工人員轉洽監工單位解決。業主供應之材料，應經濟運用，不得浪費。
5.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負責維持工地之整潔，完工後，業主供應之剩餘材料，應由承包商負責清理並退料至指定地點。
6. 承包商須設有專人常駐工地，負責與本公司有關單位連繫。
7. 承包商應為其所僱人員投保，如發生意外，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8. 承包商及其人員必須恪守本公司之規定及監工人員之督導，且不得擅離工作場所，到處遊走。
9. 工程圖樣如有修改，承包商應於接獲新圖時，將修改前之圖樣退還監工單位註銷，並即按新圖施工，如接新圖後仍照舊圖施工，一經發覺，立即拆除重做，則一切損失均由承包商負責，不得異議，細部修改者，不得要求追加費用。
10. 工程竣工後，所有使用之圖樣，需全數退還本公司監工單位。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

工程名稱：_____、承攬商：_____、工程案號：_____

依職安法第 27 條規定，謹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 1.承攬人於承攬本廠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廠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2.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 3.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勞安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廠聯繫。
 - 4.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廠之指導與協調。
 - 5.承攬人應約束其所僱勞工遵求本廠報備核准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 6.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 7.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廠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 8.若施工部分工作係為高架作業，具有墜落危害之潛在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有預防災害採取之措施。
 - 9.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人員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安全帽，及於高架作業時配掛安全帶。
 - 10.未備安全措施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本廠安全衛生人員舉證確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停工。
- 各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廠或其他承攬廠商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通知本廠環安單位，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施工內容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1.提出 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 申請。 作業前簽辦施工許可。 2.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梯子。 3.施工架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4.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5.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6.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7.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8.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電氣作業	感電	1. 作業前簽辦施工許可。 2.備漏電斷路器。 3.電線架高。 4.禁經潮濕地。 5.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 電焊、氬 焊、管線切 割	灼傷、燃燒、 火災、爆炸、 輻射危害	1.現場施工時須提出 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 申請。 作業前簽辦施工許可。 2.設備/管線內及作業環境周圍之可燃物/易燃物須隔離、清除並備妥防火石棉毯防護。 3.設備/管線內及作業環境周圍於作業前完成各類作業環境檢測，作業中再連續測定。 4.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5.備妥滅火器。 6.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 7.鋼瓶直立固定。
☐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1.提出 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 申請。 作業前簽辦施工許可。 2.合格人員之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證書)。 3.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 4.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 5.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6.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7.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 局限空間 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提出 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 申請。 作業前簽辦施工許可。 2.作業場所通風換氣、布告板公告周知。 3.實施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測定。 4.作業環境連續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 5.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刺傷、 跌倒	☐ 工作手套、 ☐ 耳塞、 ☐ 安全帽、 ☐ 口罩、 ☐ 三角椎、 ☐ 安全眼鏡、 ☐ 警示帶、 ☐ 安全面罩。

施工人員簽名：

本廠監工人員		承攬商 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 安衛人員	
--------	--	--------------	--	-------------	--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一、共同作業地點：

二、共同作業時間：

三、共同作業工作場所主辦承攬商

1.承攬商名稱：

2.指定之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

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共同作業工作場所協辦承攬商

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安衛管理員			
承攬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安衛管理員			

五、協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備註：

1.各承攬商簽名時須確認已收到(會議中發放，其中(2)~(5)一份簽名繳回)

(1).承包商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2).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告知。(二份)

(3).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告知注意及一般規定事項。(二份)

(4).施工保險及安全切結書。(二份)

(5).承攬法規及作業安全措施要求宣導事項。(二份)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案號：_____

工程地點：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三路九號 和益公司林園廠

本公司承攬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茲對下列事項立施工人員保險及安全切結書：

- 1.在工程施工期間，所有本公司所僱用的工作人員及臨時工均已由本公司代為辦妥勞工保險及人身意外責任保險，每人至少須投保新台幣伍佰萬元整，須附保險公司意外保險要保書及被保險人明細表各乙份。
- 2.各類作業均依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簽辦"動火及施工安全許可證"；工程施工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器材之安全衛生管理，由本公司工地負責人及相關安全作業管理人員依法自主管理，並接受 貴公司之督導；若不符法規規定致業主受罰時，概由本公司如期繳付，絕無異議。
- 3.進入廠區一律戴用安全帽，並依實際工作需要，自備且確實使用各種防護器具，未戴安全帽者每件(次)違者罰款五百元整；安全帽扣未扣者一百元整；未確實使用防護具者一千元整。
- 4.廠區內全面禁菸，在禁菸區吸菸違者罰款二千元整。若在製程區/槽區/塔槽內吸菸一經發現永遠不得入廠。
- 5.業主之機具設備，未經同意禁止使用或操作；若需使用電源，禁止自行接電，限由業主之儀電人員配設，違者每件(次)罰款三千元整；違規使用電氣設備者亦同(例如未有效使用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6. 合約所列之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已於簽約日前以電子檔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完全知悉並願遵守。
- 7.本公司僱用的工作人員及臨時工在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地內若發生任何職業意外災害，其所涉及的民事、刑事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與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並願放棄法律先訴之抗辯權。

此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編號：S-

承包商作業違規告發單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		地點：		時間：			
違規事項	☐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違反業主規定：			簽收：			
				申訴：			
改善方法	☐ 警告並列入紀錄，再犯時依違規罰款。 ☐ 罰款_____元（現金繳付、監工催收）。 ☐ 人員再接受安全訓練：（時間、地點、題目）						
廠長		工安單位		發包單位		告發人	